

绍兴市柯桥区“人才+纺织创意设计”（经纬 专项）政策申报操作细则

“人才+纺织创意设计”（经纬专项）入选人才项目落地柯桥的，按照创业A类、创业B类、创新A类、创新B类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60万元、60万元和30万元资助。项目领衔人首次入选和复评通过的，在管理期和资助限额以内，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符合条件的政策扶持内容。项目领衔人在柯桥区内变动工作单位或创设企业，需要继续享受政策的，由新单位提出延续申请，延续申请不超过一次。同一企业享受政策的创业项目不超过1个、创新项目不超过2个。政策内容及申报操具体如下：

一、创业项目扶持

（一）政策原文

项目领衔人在柯桥区设立独立法人，（领衔人为第一大股东或担任法定代表人，本人持股比例不低于30%），且以产品设计和研发、技术研究和咨询、品牌营销等作为主营业务。

1. **启动资助：**按注册资金500万元及以上、500万元以下，分别给予一次性项目启动奖励20万元、10万元；

2. **租金补贴：**对项目领衔人按实给予每年最高10万元的创业场地租金补助；

3. **贷款贴息：**对A类、B类项目领衔人分别给予贷款额500万元内、200万元内，按贷款当期LPR两年全额贴息；

4. **引才奖励：**引入本科及以上学历设计开发人员5名以上的，每增加一名奖励1万元（聘用合同期不少于2年，申报奖励时社保

缴纳不少于6个月)，本项总额不超过10万元。

5. 业绩奖励:服务柯桥区内企业,且年设计服务额超50万元的,超额部分服务业绩按5%给予奖励。

(二) 申报主体及周期

本政策的申报主体为经评审认定后的项目领衔人在柯桥区创办的企业,原则上每年申报不少于2次,即每年的5月和10月底为申请周期的截止日期。

(三) 申报程序

经评审认定的人才企业达到相关兑现条件后,将申请材料提交至区轻纺城建管委,区轻纺城建管委对申请材料审核(涉及专业审核内容的,可委托第三方机构或专家审核),必要时进行实地评估,确定资助对象和资助金额后公示3天,并向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报批后,向区财政局提交资金兑现拨付申请,资金下达后及时发放至申请主体。

(四) 所需材料

1.基础材料

(1)《柯桥区“人才+纺织创意设计”(经纬专项)政策补助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

(3)人才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等);

(4)人才类别证明(入选文件、证书等);

2.其他材料

(1)申请启动资助需提供:公司章程、实到资金验资报告。

(2)申请租金补贴需提供:办公场地租赁合同(协议)、租

金发票及租金支付凭证、房屋产权证复印件。

注：以上各类补助最长不超过3年，以认定文件中管理期到期日为准。

(3) 申请贷款贴息需提供：贷款协议书、借款借据、还款凭证、付息清单及还息凭证。

注：单笔贷款贴息时间以实际贷款期限和最长享受贴息时间孰低为限。申请贴息金额计算公式为：贷款本金（按贷款金额和500万元孰低原则）×利率（按发放日当期LPR和实际贷款利率孰低原则）×天数。贷款贴息补助建议次年或还贷完毕后申报。贷款款项需用于注册在柯桥区公司的生产经营，申报时需说明贷款资金使用情况，如资金使用情况表（流水）、支付发票、业务相关合同等。

(4) 申请引才奖励需提供：引入人才清单、各人才学历证书和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

注：同一企业内已入选为经纬专项项目领衔人的，不计入该条补助范围。

(5) 申请业绩奖励需提供：年度服务清单、设计类服务业绩专项审计报告、服务合同（协议）、收入凭证、服务发票等。

注：分色、描稿类服务收入以及为关联企业提供设计类服务的收入均不予计入。

二、创新项目扶持

(一) 政策原文

申报创新扶持的人才企业，要求与人才项目领衔人的聘用合同期不少于3年，申报奖励时社保缴纳不少于6个月。

1. 引才奖励：对引入A类、B类人才项目领衔人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10万元引才奖励；

2. 薪酬补助：对A类、B类人才项目领衔人年薪（税前）超10万元部分，给予聘才企业50%薪酬补助，每年不超过20万元；

3. 房租补助：人才租用或引才企业保障生活居住用房的，按实给予每年最高3万元的租金补贴。

（二）申报主体及周期

本政策的申报主体为聘用经评审认定后的人才项目领衔人的柯桥企业，原则上每年申报不少于2次，即每年的5、10月底为申请周期的截止日期。

（三）申报程序

引入经评审认定人才项目领衔人的企业达到相关兑现条件后，将申请材料提交至区轻纺城建管委，区轻纺城建管委对申请材料审核（涉及专业审核内容的，可委托第三方机构或专家审核），必要时进行实地评估，确定资助对象和资助金额后公示3天，并向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报批后，向区财政局提交资金兑现拨付申请，资金下达后及时发放至申请主体。

（四）所需材料

1.基础材料

（1）《柯桥区“人才+纺织创意设计”（经纬专项）政策补助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

（3）人才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等）；

（4）人才类别证明（入选文件、证书等）；

2.其他材料

(1) 申请引才奖励需提供：引进人才项目领衔人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

(2) 申请薪酬补助需提供：引进人才项目领衔人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企业实际支付的年薪清单及个税缴纳等收入证明（须有聘用人才项目领衔人的确认签名）。

(3) 申请房租补助需提供：企业为项目领衔人租赁居住房屋的租赁合同；租金发票；租金支付凭证；人才项目领衔人及配偶在市区无房的证明材料。

三、其他事项

1.本细则自 2024 年 4 月 28 日起生效，文件中涉及的各项政策资助、奖励、补助等资金额度均为拨付到位后的额度。入选项目领衔人优先享受区内其他有关扶持政策，同一事项涉及区内多项奖励（补助）的，额度按“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处理。

2.本细则由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中国轻纺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3.政策申报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 7 楼（鉴湖路 31 号），0575-85577806。

附件 1:

柯桥区“人才+纺织创意设计”（经纬专项） 政策补助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项目领衔人姓名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申请内容 (可另附)	申请类型	创业	启动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租金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贷款贴息 <input type="checkbox"/> 引才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	引才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薪酬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房租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额度	¥ _____, 大写: _____元		
	已享受政策补助情况	该项目领衔人已享受政策补助 _____ 万元, 其中 _____		
申请承诺	我单位（个人）承诺：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可靠，无弄虚作假。不愿意放弃人才入选及政策申报资格，退回已发放资助资金，无条件接受相应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单位（个人）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经审核，申请主体材料齐全，且所反映的情况满足资金拨付条件，同意拨付。 受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及申报材料均一式三份，申报资料为复印件的，加盖公章，同时需提交对应原件一份，原件在核验后退回。